

格物致知 ——奥塔哥大学交流总结

2016-11-16 15:43:13

12个小时的飞机，4个小时的时差，新西兰，在这个遥远的南半球国家，我为东西方文化碰撞所产生的火花而兴奋，也为自由严谨的学术氛围而沉醉。昨日，我带着一颗格物致知之心而来；今日，我怀揣格物后的豁然开朗与致知后的眷恋不舍而去。格物，在不断尝试并接受新鲜事物的过程中，探寻这个大洋洲国度的人文与自然奥秘。从机场到宿舍漫山遍野的羊群，晚上八点才西沉的日头，转过一个山腰星星点点的灯火，是我对这个小镇挥之不去的第一印象。来来往往的人如同这里依势而修的道路恣意随性，自由热情。在这里，你很难看到陆家嘴常见的步履匆匆，有的只是周六上午农贸市场里，刚出炉的馅饼的香气，以及悠扬的苏格兰风琴的乐音。作为一个移民国家，世界各地的文化在这里融会贯通，也诉说着这座小城的开放与包容，这一点你从大街上印有各国文字的招牌就可窥一斑。在这个娱乐场所少得可怜的小镇每天最不缺的就是各种聚会和学生活动，只要性格开朗就不怕交不到朋友。一场聚会过后，仿佛已经游历了大半个地球。从天南海北的同学那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也向世界各地传播着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每每自豪地介绍我来自兵马俑的故乡，十三朝古都西安，看到他们脸上露出对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惊叹时，我的内心是抑制不住得骄傲。为了深度领略新西兰的魅力，在公休假期期间，我还与同伴一起制定行程，游历全岛。在皇后镇品味美食，在米佛湾的迷雾中窥谷忘返，在福克斯冰川探索冰洞，在瓦纳卡的湖畔信步徜徉，在罗托鲁瓦的间歇泉前震惊赞叹。喜欢和在青旅碰到的五湖四海的旅友聊天，听他们讲述旅途的轶事，也分享自己的见闻。凌晨四点步行两个小时，只为那来自北冰洋的第一缕晨光熹微。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正与我来此交流的初衷不谋而合。致知，不啻于获取课堂知识，更在于以人为师，择其善者而从之。尽管这里有着比大城市更高的物价，但却也拥有一份上海难得一见的安详与宁静；尽管承袭了欧美文化的热情张扬，奥塔哥大学却如同世外桃源一般，适于潜心学习。囿于专业限制，除了与本专业相关的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外，我还选修了化学系大二的物理化学以及商学院的组织与管理学，这对于没有专业基础的我而言，无疑是一项挑战。虽然只有三门课，但每周18个学时的课程，研讨与实验，以及近百页的必读书目，都让我这个初来乍到的中国人吃不消。最令人头疼的莫过于每周的物化实验报告，但同时也是让我受益最多的部分。不同于国内的实验课，老师会给出详尽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只需认真预习，记录实验现象，分析结果或误差即可。在这里，除了给定的实验步骤外，相关的原理和基础知识都需要自己结合理论课的内容进行预习，理解。同时，为了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每篇报告都要求以论文的形式撰写。正是在这个不断查阅资料，不断否定自己的痛苦过程中，我才能进一步理解消化课堂知识。在测定多种含氧阴离子的红外与拉曼光谱实验中，我才真正理解并掌握了特征表与可约表示在计算简谐振动物数中的应用。这种更侧重于学生自主学习的实验模式，也值得我校相关实验课程借鉴。每当看到自己洋洋洒洒四千词的报告上，老师密密麻麻或纠正或评论或表扬的批红，这不仅是对我努力的认可，更是对学术的一丝不苟。如果说物化实验是对我的学术检验的话，组织与管理学的演讲就是对语言能力和心理素质的综合考验。认真的前期准备不算难事，但如何用英文清楚的思想表达，如何克服自己对于公众演讲的恐惧，才是我最大的障碍。提前一周写好讲稿，找舍友反复修改；为避免紧张忘词，我只能采取笨办法，一字不落的背诵讲稿；站在浴室的镜子前，声情并茂的反复练习；虽然最后结果不如预想中完美，但凡事尽力为之，我也无需懊恼遗憾。最令我满意的不是A+，两门A-的最终成绩，而是整理了厚厚三大本的手写笔记，以及一摞或9分或满分的物化实验报告。结果固然重要，但学习过程中的泪水与欢笑，才是而今回想起来最为弥足珍贵的东西。虽然这里的老师来自世界各地，南腔北调，但他们都有着和我校教师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有问必答，耐心地为你传道授业解惑。我曾和一位老师，就企业内部环境分析报告中，新西兰能源公司所采取的营销策略展开了长达一个小时的讨论，即使是对我一些不够成熟的想法，她也认真考虑给出自己的意见。此外，我最爱的还是这里轻松开放的教学环境，你可以遇到在实验课上放着背景音乐的老师，可以遇到课间坐在桌上和你天南海北聊天的老师，也可以遇到给大家分享美味的手工蛋糕的老师。而这里的学生也奉行着和复旦学生一样的观念“拼命地玩，拼命地学”，你不难看到晚上准备参加化妆舞会穿着奇装异服装扮夸张的年轻人下午坐在图书馆埋头苦学奋笔疾书。他们喜欢在自家的院子喝着小酒晒着太阳，同样也喜欢和老师为一个问题而争论不休，这就是拥有“矛盾人格”的新西兰人。努力提高自己的英文水平也是我来此交流的重要原因之一。从一开始，被舍友的“How's going today?”弄得手足无措，支支吾吾憋出“perfect”，到习惯用“cheers”代替“thank you”；从一开始，默默地坐在一旁听舍友们聊天插不上话，到每天一起做晚饭时谈笑风生；从一开始，看一页书至少20分钟词典不离手，到考试季一个小时浏览一课讲义；从一开始，在餐馆点餐只会用手指指菜单，到可以轻松地在subway买到自己想吃的三明治，这一学期的耳濡目染，不仅使自己的听说读写能力突飞猛进，同时，也让我认识到课本与实际口语和应用上的差异。书本上的单词、语法仅仅是英语的冰山一角，更重要的是，它作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媒介，承担的信息传播的重任。英语并非死的知识，以往的英语学习仅能帮助我在托福考试中获得不错的成绩，却不足以应付实际生活以及专业学习。而在这半年的时光中，我才真正体会到了英语的魅力，激发了我的学习热情，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英文交流。《礼记·大学》有云：“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无论最初是为了远渡重洋习得科学知识，还是为了开阔眼界修得包容之心，学习的出发点都应落于实践交流。只有真正的融入一种文化，才能体会到他的魅力所在。也非常感谢母校给了我这次机会，让我能在这短短的四个月里，看到如此壮阔沉静的景色，交到如此真挚热情的好友，感受到如此迷人的风土人情，学习到如此多的知识与能力。也更坚定了我之后出国留学，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目标。新西兰是一个神奇的国度，你可以尽情地沐浴阳光而不必在乎肤色，可以坐在河边草坪上和过往的行人招手微笑，也可以每天埋在图书馆为明天而努力。奥塔哥大学更是一个可以认真学习，放肆享受，在青春里的每一分钟都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地方。